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游進旺

黃麗淑

被告 亨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其2人對訴外人朱秀梅各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及執行費用8,000元之債權存在，而其等就朱秀梅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卻聲明異議，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在上開債權金額範圍內將朱秀梅每月薪資全額1/3給付予原告。依原告主張朱秀梅1年薪資30萬元之1/3即10萬元計算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薪資債權存續期間，總額為100萬元；而原告2人對朱秀梅之債權計算至起訴時即112年12月8日止，共計2,691,890元【計算式：（本金100萬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337,945元＋執行費用8,000元）×2人＝2,691,890元】。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得受償朱秀梅對被告之上開薪資債權100萬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,000,000元	106年3月7日	112年12月8日	(6+277/365)年	5%	337,945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